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以及不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茲通告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劉利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鈺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孫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定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決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lgh@dic.hk或致電熱線(852) 3543 0748提交問題，並在電郵或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及事先提交的問題。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利輝女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內刊登。